

淮北2011年度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6/2021\\_2022\\_\\_E6\\_B7\\_AE\\_E5\\_8C\\_972011\\_c34\\_6361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6/2021_2022__E6_B7_AE_E5_8C_972011_c34_636135.htm)

2011年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和验证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受理时间：2011年8月23日9:00至9月16日16:00，报名网址：安徽省导游考试网（<http://dyks.ahta.com.cn>）；验证审核受理时间：2011年9月19日9:00至9月30日16:00，工作日受理。关于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索引号：OA037060502201108002 发布日期：2011年8月18日 内容分类：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单位：安徽省旅游局人事教育处 文号：皖旅人〔2011〕21号 各市旅游局（委），广德、宿松县旅游局：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63号令）和国家旅游局《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文件精神，现就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工作程序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按照发布考试信息、报名与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公布考试成绩、制发《导游员资格证书》等步骤进行。二、报考类别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分为：中文新考、外语新考、外语加试、异地换证加试四个类别。三、报考条件 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含具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安徽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旅游职业道德，热心为旅游者服务。 2、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应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

者以上学历。香港居民须具有中五毕业及以上学历；澳门居民须具有中六毕业及以上学历。4、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5、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 四、报名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 2011年度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和验证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上报名受理时间：2011年8月23日9:00至9月16日16:00；验证审核受理时间：2011年9月19日9:00至9月30日16:00，工作日受理。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验证审核，逾期不再受理。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初审后，应及时到所选报名点办理验证审核手续，其他报名点无法受理。

(二) 网上报名 考生登录安徽省导游考试网（<http://dyks.ahta.com.cn>）进行网上填报，按照项目和要求填写各项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白底，jpg格式，像素尺寸为490×686，大小100500kb）。所填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资格条件要求一致、真实无误，并提供有效的通讯方式。

(三) 验证审核 验证审核分为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和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

(1) 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按照《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验证审核通知单》中“个人报名的验证审核注意事项”要求，携带有关报名材料前往所选择的报名点办理验证审核并缴费。

(2) 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按照《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验证审核通知单》中“集体报名的验证审核注意事项”要求，将有关报名材料交集体报名承办单位，集体报名承办单位负责考生资料的收集、整理、排序、列表、代收考务费等相关工作。集体报名人数在50人的单位可以直接到省旅游局驻省政务服务窗口办理验证审核（地址：合肥市马鞍山

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C1楼3楼5号厅52号窗口；电话：0551-2999805）。集体报名承办单位自行下载《2011年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出时须签字并盖章。（四）验证审核材料（1）初次报考者，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2）持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导游员资格证书》，转入我省从事导游工作者，应办理“异地换证”手续，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导游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导游员资格证书》签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管理部门出具的转出证明；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3）已经取得我省《导游员资格证书》，申请加试其他语种的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体检报告表及肝功能化验单原件（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导游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4）在安徽工作、学习或居住的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者，须提交以下材料：《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不能提交特别行政区护照、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的，应

提交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机关出具的未放弃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香港居民须具有中五毕业及以上学历；澳门居民须具有中六毕业及以上学历。香港新高中学制改革实施后，对应内地高中毕业学历再作确定；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由受理报名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 身体健康证明（原件）：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或内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一寸白底正面彩色照片5张。（五）其他事项 1、省旅游局、各市旅游局（委）负责报名资格审查审批事项。 2、请各市旅游局（委）于10月14日前将考生个人材料送省旅游局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服务中心C1楼3楼5号厅52号窗口；电话：0551-2999805）。 3、各市旅游局（委）、集体报名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报名的组织、审核和汇总工作。 4、《2011年度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表》及《2011年度安徽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情况汇总表》报出时需审核单位签字盖章。《报名情况汇总表》按照中文新考、外语新考、外语加试和异地换证加试四类分别汇总。 5、各市旅游局（委）报送考生个人报名材料时，须按照《报名情况汇总表》人员名单顺序排列。 五、考试（一）考试方式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模拟现场导游考试）的方式。考生可以选用安徽人民出版社于2010年修编后出版的《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和《走遍安徽》，由省旅游协会负责，联系人：邱向峰、谢春，联系电话：0551-2841386。

参考用书中涉及调整更新的内容以国家旅游局发布的新规定为准，参阅国家旅游局网站（[www.cnta.gov.cn](http://www.cnta.gov.cn)）及其他有关材料。

1、笔试：全国（安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笔试科目由“导游技能”、“导游基础”和“综合知识”三部分组成。“导游技能”科目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和《导游业务》，满分100分；“导游基础”科目参考用书包括《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和《旅游文学知识》，满分100分；“综合知识”科目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满分100分。“导游技能”、“导游基础”两科均为客观题，要求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综合知识”科目为主观题，要求使用蓝（黑）色墨水笔在试题卷上答题。笔试涵盖了理论与时事政治、国情省情、旅游法规、业务知识、服务规范、基础知识、历史文化、文史常识等方面的内容。

2、面试（模拟现场导游考试）：现场导游考试方法为室内模拟讲解。参考用书包括《旅游政策与法规》、《导游业务》、《全国导游基础知识》、《安徽导游基础知识》、《旅游文学知识》和《走遍安徽》。考试内容包括景点讲解和随机问答两部分，随机问答包括政策法规、基础知识、导游业务、专业知识、应急避险、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考评内容包括仪容仪表（5分）、言语表达（5分）、景点讲解（50分）、组织协调（15分）、应变创新（10分）、综合分析（15分）等六个方面，按照考生所报语种进行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涵盖了语言技巧、景点知识、地理历史、区域文化、导游服务、政策法规、导游业务、应变知识、接待礼仪、中外互译等方面的内容。（

二) 笔试时间：11月19日-20日11月19日 上午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